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凉山州会东县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

本招标项目为凉山州会东县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述

凉山州会东县鲁北风电场(以下简称“鲁北风电场”)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堵格乡境内的山脊地带,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2^{\circ} 42' 07'' \sim 102^{\circ} 44' 58''$ 、北纬 $26^{\circ} 40' 35'' \sim 26^{\circ} 43' 19''$ 之间。场址为一条近东北~西南走向的主山脊及支脉山脊,场址布机区域海拔在 2680m~3060m 之间,山脊总长度约 8.5km,场址区涉及面积约为 7.8km²。

2 .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招标范围:

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

2.2 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供应、安装和调试工作。每台机组应至少配置数据采集站 1 台、低频振动传感器 4 个、通用振动传感器 5 个、转速传感器 1 个,系统应至少配置 CMS 现场服务器及配套软件 1 套、客户端监控机工作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正向隔离装置等,满足国能安全[2015] 36 号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和《发电厂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的有关要求的网络安全设备。传感器采用国内主流一线品牌,其余配套的仪器、仪表、等设备需选用质量可靠的国内主流一线品牌产品。

1). 负责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装置及其配套设备和软件、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并按月度周期提供风机振动在线监测与分析检测报告;

2). 负责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装置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技术资料准备和移交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3). 负责合同设备的试验、包装、发运、运输、交货和参加现场开箱交接等;

4). 负责现场安装接线、外部线缆敷设、软件调试等因增设该系统所需开展的全部工作;

5). 按买方要求, 对本工程的设备配置进行复核, 保证设备完整性;

6). 负责提供合同设备的竣工资料;

7).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交底和技术讲课、以及不少于 24 课时的专业振动分析培训, 培训效果要满足运行人员运行维护的需要,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8). 卖方应提出上述符合招标全部要求并相互协调和完善的设计。任何元件或装置如果上述条款中并未专门提到, 但它对于一套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性能优良的振动在线监测与实时智能诊断系统装置又是必不可少的, 也应属于供货范围,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 到现场对鲁北风电场进行实地勘察, 编制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技术方案;

10). 提供每套设备装置说明书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写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及注意事项;

11). 提供安装、检查、维修、试验等所需的设备、仪器仪表和相应的备品备件 (通用加速度传感器和低频加速度传感器每样不少于 1 只)。

12).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文件。

2.3 供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鲁北风电场 25 台风机增设在线振动监测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工作。

2.4 质保期: 质保期为 5 年, 即通过投运验收后 60 个月。

3. 项目业主与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有效的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无亏损 (附近一年财务报表)。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无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记录, 所供货设备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未有国家、行业、公司的不良记录。

(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设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它附属机构有任何关系。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方式。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9)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并且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具有腐败、欺诈等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5.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证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10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及营业执照（验原件、加盖鲜章留复印件）等资料在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能投大厦）15 楼领取招标文件。

6. 招标安排

(1) 招标人接受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 时，开标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 时。

(2) 投标书递送地点：凉山州会东县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书将被拒收。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scntfd.com/>) 网站上公示。

招 标 人：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能投大厦）15 楼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18582526120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